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應採取之行動 1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推薦意見 17

責任聲明 17

一般資料 1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其中的一項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或「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激勵的人士)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進行股份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授人」	指	購股權的承授人，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原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原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供應商、合約商、代理、諮詢師或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
何漢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關雅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達威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關雅頌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長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職時長**
梁志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20年以上
羅智弘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約兩年
謝遠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20年以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歐達威先生及關雅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公司細則第83(2)條適用之董事除外及另作別論),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歐達威先生、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之任期將於舉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關雅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續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梁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本公司已接獲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梁志雄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彼等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其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相信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繼續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上述董事的重選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董事會，上述四名退任董事的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各擬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悉，梁志雄先生已出任董事會成員二十餘年。儘管梁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九年多，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在董事會任職的時間長短並不影響其獨立性。梁先生於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此外，梁先生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完全滿意梁先生在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指定職務時表現出完全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認為無論其任期長短，彼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後，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6條守則條文，儘管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但本公司如認為候任董事屬獨立人士，則應說明理由。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羅智弘先生現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財會署及香港廠房總經理。羅先生現亦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已遵守及遵從本公司有關申報及衝突審批的指引，故有關聯繫不應損害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時將以誠信行事及客觀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遵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　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17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之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提呈並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單獨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0,110,400股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022,08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依發行授權發行新股或依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擬註銷依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本公司無意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0,110,400股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011,04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以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鑑於原購股權計劃將會到期，董事認為，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的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同時也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獎勵或回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3,208,832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轉換為合共23,208,832股股份。所有23,208,832份購股權均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自原購股權計劃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被行使、失效或註銷。依原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仍將有效及可依其條款行使，惟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下表列出了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
類別1：董事						
馮柏基	1, 3, 4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2, 3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2,901,104
何漢忠	1, 3, 4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2, 3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2,901,104
小計：						**11,604,416**
類別2：僱員	1, 3, 4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
	2, 3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5,802,208
小計：						**11,604,416**
總計：						**23,208,832**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取決於提前終止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收市價約為每股0.37港元(經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取決於提前終止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9港元。

3. 本表格所示之所有承授人均為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本集團僱員，而該等僱傭合約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被視為「連續合約」。

4. 根據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上更具靈活性及用於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且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業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規則載列釐定行使價(如附錄三所述)之基準及規定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指定購股權歸屬或可行使日期(如附錄三所述)。規則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僱員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為本集團整體利益達致長遠目標乃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當)，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的資格(如附錄三所述)。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承擔、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具體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及(v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就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原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免生疑問，根據授出條款，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採納：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列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例如表現目標。此類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該等目標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由承授人及／或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元、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等方面的表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有關其他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110,4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9,01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901,104股，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攤薄效應、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制亦為1%；(ii)1%的分項限額不會引致現有股東持股的過度稀釋；(iii)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iv)由於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若干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獨立分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可能不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員工；及(v)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據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上登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歐達威

歐達威先生(「**歐先生**」)，現年5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歐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彼持續將中國長遠利益推廣至國外，作為連接中西利益合作關係之主要橋樑。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歐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歐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歐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歐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歐先生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固定酬金作為董事袍金。歐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關雅頌

關雅頌女士(「**關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持證人及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關女士擁有逾15年金融從業經驗,專注於為逾500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會計、融資、投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上市方面的專業估值及顧問服務。關女士現任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宏展**」)行政總裁兼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業估值及顧問公司。於擔任宏展職務之前,彼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業務估值主管多年。關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正式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關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女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關女士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關女士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關女士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關女士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作為董事袍金。關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梁志雄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間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梁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梁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梁先生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梁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後梁先生已相應為本公司服務超逾九年。梁先生及其直系家屬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目前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內,彼及其直系家屬沒有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彼及其直系家屬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足以嚴重干擾梁先生作出獨立判斷。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選舉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促進董事會技能和經驗多元化，及提高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羅智弘

羅智弘先生(「**羅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注於審計和稅務，並曾擔任多間上市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羅先生現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財會署及香港廠房總經理。羅先生現亦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間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羅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羅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羅先生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羅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羅先生及其直系家屬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目前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內，彼及其直系家屬沒有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彼及其直系家屬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足以嚴重干擾羅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羅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羅先生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逾19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上市公司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技能將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帶來真知灼見，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所提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包括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所有行動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90,110,400股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9,011,04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32	0.114
五月	0.131	0.120
六月	0.122	0.113
七月	0.117	0.110
八月	0.115	0.105
九月	0.122	0.106
十月	0.157	0.106
十一月	0.130	0.111
十二月	0.107	0.08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73	0.048
二月	0.060	0.046
三月	0.066	0.04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0	0.052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全悉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80,000	16.16%
江偉樑*(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80,000	16.16%

*附註：*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

按照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說明及依回購授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性。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除外)為最終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iii)對其認為必要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適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章。

本公司目前無意或計劃委任受託人來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若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受託人來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則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及

(ii)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作出或給予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列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例如表現目標。此類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該等目標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表現(如(a)業務表現(例如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b)營運表現(例如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c)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及╱或(ii))就僱員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個別表現；(ii)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承擔、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其資格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而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具體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就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減少等因素對本集團；及(v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並已提供以下服務：(a)運輸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b)營運及存貨管理服務；(c)其他定製服務，例如物流服務；(d)設備安裝服務；(e)倉庫興建及維修服務；(f)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的集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的服務；(g)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h)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銷服務；(i)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及(j)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時屬適宜或必要的客戶轉介服務，或已透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以使本集團業務受惠與發展。在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礎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資格，而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有(其中包括)(a)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具體標準，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包括就本集團業務提供的服務性質、可靠程度及質量)；(b)其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時長；(c)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所得收益有關的服務價值；(d)其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e)於各合約期限內合作的頻

密程度以及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長；(f)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密程度是否與其僱員提供者相若；(g)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h)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按應付服務供應商費用計算(如適用)的商業買賣規模；(j)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就進一步合作制定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k)與該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l)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m)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該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該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成本；(n)該服務供應商及／或有關服務(包括持續及穩定供應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重置成本；及(o)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者)。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已提供服務涉及的期間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定期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年期，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於有關年期內提供服務的時數；(b)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具有產生收益性質的業務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業務。

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和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和評估師)將被排除在外。本公司並無依據過往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將(i)使其更擁護本集團；(ii)為促進本集團業務時參與更多的人士提供獎勵；(i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及(iv)使本集團能保留現金資源，並取而代之利用股份獎勵吸引並非本集團旗下的人才，同時透過於本公司擁有的所有人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因此，納入該等服務提供者作為參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就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購股權而言，該授予不得包含任何與績效相關的內容，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條的規定。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認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須受下文第(7)段的規限，並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認購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予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授予。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不可由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代價時，要約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其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d)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但此類授予必須符合上述情況。對於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董事會將在授予購股權時確定目標水準和績效相關措施。薪酬委員會(如果承授人是董事)或董事會(如果是其他情況)將確認該等績效目標是否達到。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雖然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報酬，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該等期權將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見下文第13段)。因此，倘發生該等重大不當行為，導致相關員工被解僱，則相關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因此，本公司認為在沒有退扣機制下，並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公平性。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a)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

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b) 在上文第(7)(a)項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的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提呈授予該等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1%屬公平合理。值得注意的是，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與其他採用新購股權計劃的上市發行人建議的市場慣例一致。本公司歷來並無依原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有關在任何三年期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決議案。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9.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所有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有關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需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予之購股權(以及於十二(12)個月內先前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資料。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及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不會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之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或其他退扣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之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之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11.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b) 於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

12.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之個人權利，不得轉付，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

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僱用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且概無因上文第(13)段所述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身份之事件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有關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三(3)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但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之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當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但因違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間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協議、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附註:*第13段、15段及16段並不適用於並非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為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作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獲正式向股東提出,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仍有權於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進行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後兩(2)個月或(ii)

不遲於法院指定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暫停日**」)為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全數或部分可予行使，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終止。於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21. 購股權的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將新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則該項新授予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7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引致，在任何有關情況(資本化發行除外)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對以下各項進行書面核證：

(1) 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2) 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目前尚未行使)，及／或

(3)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1)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2) 任何相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根據附錄一常見問題13－編號16或就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資料或更新指引或詮釋進行解讀)；

(3) 本公司以現金已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4) 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錄一常見問題13－編號16、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及其不時的附註。

2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4.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變更(猶如公司細則規定股東須同意或批准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任何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有關條款的修改，如對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有利，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授予的購股權將在各種情況下失效，例如死亡、健康不佳、全面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3至20段。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將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歐達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關雅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羅智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可認購股份；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

(a) 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

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b) 根據上文(a)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c)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凱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